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函

地址：402022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承辦人：助理員 徐易霈
電話：04-22626105-136
電子信箱：s414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公所民字第115002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八（387540000A_1150023094_ATTACH1.pdf、387540000A_1150023094_ATTACH2.ods）

裝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敬請貴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同意於參與各項選務工作期間惠予公假登記，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5年3月3日府授民地字第1150063642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0232號及該會115年9月2日中市選一字第1150001336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辦理。

線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爰請貴機關轉知所屬，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有關旨揭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經中

人事室　收文:115/09/10
1150005571　有附件

央選舉委員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5.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12人、預備員0.5人，不包括監察員），所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額，仍亟需公教人員踴躍參與。

四、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天。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 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 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為2,700元、監察員2,400元、預備員2,000 元；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700元、主任監察員3,050元、管理員為2,400元、監察員2,200元、預備員2,000元，後續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工作費部分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為準。

六、敬請鼓勵貴機關同仁報名參加，並依附件工作人員名冊格式於 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回傳電子郵件：s4148@taichung.gov.tw。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 人獎懲標準表」及「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機關(單位)推薦臺中市南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以外機關、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南區區公所除外)、臺中市

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0 10:08:42